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拟订财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 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组织编制区级部门年度预算；拟订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

(四) 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监督管理各项财政收入，负责区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制度，管理彩票资金。

(五) 组织拟订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收付

制度，指导监督全区财政国库管理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六）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区属国有（集体）企业、镇街所属企业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创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等国有资产监管；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和监督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

（七）指导区属国有（集体）企业、镇街所属企业推进改革和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所监管企业的董事会建设；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八）负责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编制区级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险资金；监督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使用，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九）参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研究，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向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重大项目和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

(十)拟订和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防范财政风险。

(十一)承担综合治税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财会制度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会计管理工作，负责会计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订本区政府采购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经济建设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法规税政科、工贸发展科、资产理科、经营管理科、人事科、政府采购科和党建工作办公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花都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作，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财政收支严峻形势，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统筹财力、聚力发力、稳经济的关键作用。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3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82.89亿元的100.55%，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民生事业稳步推进等提供财力保障。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全力保障财政运行平稳；二是发挥财政服务职能，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三是规范管理政府性债务，坚守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四是高质量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与改革，全面激发企业活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的财政政策，加强税源培植巩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确保收支平衡。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绩效评价、财会监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民生事业稳步推进等提供财力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年度收入预算5,59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595.7万元，占100%。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5,588.9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4,279.71 万元，占支出预算 76.57%；项目支出 1,309.24 万元，占支出预算 23.43%。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项目入库及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按照各项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设置了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通过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管理。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4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设立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一级指标；共设立七个二级指标和二十五个三级指标，分别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方面进行自评。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4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99 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通过采取强化税收基本盘、深挖非税增量、盘活已有存量等有力措施确保收入平稳增长。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腾出财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民生需求，有效发挥财政服务国计民生的重要作用。加快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稳投资，用于我区重点建设项目，助力补齐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监督和财政监督协同作用，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提升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财政履职效能。

（三）管理效能分析

1. 预算编制

按照《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编制申报，同时合理设定入库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2. 预算执行

我局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按照《关于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厉行节约的通知》要求，强化预算硬约束，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3. 信息公开

我局已按要求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部预算和决算信息。

4. 绩效管理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 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预算批复要求，及时公开项

目采购意向，依规开展合同签订、合同备案以及信息公开等政府采购具体工作，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90%。

6.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资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通过制定《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和《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物品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资产的采购和管理，节约财政资金支出，降低运行成本。

（四）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个别指标设定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2.改进措施：提高对绩效管理认识，注意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